

#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沈财磋商采购-2026-14

采购单位: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29 |
| 第四章 |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30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4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https://zhengkou.zfcg.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6-14

项目名称：沈丘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75000元

最高限价：1075000元

包划分：1 个包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br>价(元) | 是否专门<br>面向中小<br>企业 | 采购预留<br>金额(元) |
|----|----|-----------------------------------|------------|--------------|--------------------|---------------|
| 1  | 1  |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br>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br>全检测项目目 | 1075000    | 1075000      | 是                  | 1075000       |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抽检任务全部完成、资料归档验收完毕止。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预留金额 1075000 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 1 年，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供应商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证书)。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4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周口市政府采购网 (<https://zhoukou.zfcg.henan.gov.cn/>)

3. 方式: 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请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  
(<https://zhoukou.zfcg.henan.gov.cn/>) 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 (采购) 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1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6年8月21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沈丘县和谐路 2 号

联系人：王雨晨

联系方式：13353869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

联系人：管理员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3.监督单位：沈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4-5104466

发布人：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br>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br>采购人: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br>采购代理机构: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3.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4.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6.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 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 9.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一份。                                                                                                                                                                                                                |
| 11.      |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 按流水顺序填写, 字迹必须清晰可认, 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投标人负责。<br>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 |

|     |            |                                                                                                                                                                                                                                                                                                                                                                                   |
|-----|------------|-----------------------------------------------------------------------------------------------------------------------------------------------------------------------------------------------------------------------------------------------------------------------------------------------------------------------------------------------------------------------------------|
|     |            | <p>致，则以正本为准。</p> <p>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p> <p>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p> <p>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p> <p>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p> <p>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p> <p><b>8、另需提供电子版文件（PDF），需将文件名修改成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 u 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b></p>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u>2026 年 8 月**日 9 点 00 分（见磋商公告）</u>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
| 15. | 磋商时间       | <u>2026 年 8 月**日 9 点 00 分（见磋商公告）</u>                                                                                                                                                                                                                                                                                                                                              |
| 16.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17.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8. | 签订合同       |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0.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抽检任务全部完成、资料归档验收完毕止。                                                                                                                                                                                                                                                                                                                                                   |
| 21. | 付款方式       | 检测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                                                                                                                                                                                                                                                                                                                                                                 |
| 22.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        |                                                                                                                                                                                            |
|-----|--------|--------------------------------------------------------------------------------------------------------------------------------------------------------------------------------------------|
| 23. | 报价     | 二次报价                                                                                                                                                                                       |
| 24.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br>（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br>（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br>（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5. | 所述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6. | 成交候选人  |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27. | 磋商小组成员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随机抽取专家 2 名，共 3 人                                                                                                                                                            |
| 28.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07.5 万元<br>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无效投标。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

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 **4.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4.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6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同一合同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如果有异议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1.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 供应商应保证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2 为方便报价的唱读，投标人应将价格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价格一览表”等字样。

15.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到

指定地点，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一致）。

## **17.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递交，再次递交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 **18.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

磋商小组职责。

## 19.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未提供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新成立的公司未提供提供资信证明；

19.7.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3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3        |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5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7        | 项目负责人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9        |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10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12       | 服务技术要求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13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14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 |      |               |

## 20.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0.7 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无异议需做出无异议确认书。确认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 21.4 报价

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2.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过通后的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5 异常低价审查

21.5.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5.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5.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

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5.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六、评定标准

### 2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 评分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 报价得分（10分） | （10分）      |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r>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br>（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br>（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参与价格扣除。 |      |
|           | 质量控制方案（9分） |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得基础分9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技术部分(45分) | 专项抽检品控及应急预案措施(9分) | 供应商提供专项抽检品控及应急预案措施的得基础分9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服务流程(9分)        | 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流程的得基础分9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9分)      | 供应商提供检测技术实施方案的得基础分9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9分)   | 供应商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的得基础分9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45分) | 企业业绩(8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一份得2分, 最多得8分。注: 应附合同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抽样车辆配置(8分)        | 供应商具有专用抽样用车, 每有一辆得2分, 最多得8分;<br>(注: 投标文件中附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 否则不得分)                                                                                                                                                             |
|           | 组织机构(8分)          | 供应商具有专业检测队伍, 人员中每提供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 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者得1分, 本项最多得8分。<br>注: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近半年内社保证明(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新公司, 自其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协议或劳动合同)。                                                                                      |
|           | 企业实力(12分)         | 1.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6分, 缺项不得分。注: 应附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r>2. 供应商具有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 取得合格以上成绩, 每个证书1分, 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r>3. 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 $\geq 6$ 套, 得3分。(抽样设备应包括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提供购买发票或其他有效证件)。 |

|                        |                                                                                                                                                                             |
|------------------------|-----------------------------------------------------------------------------------------------------------------------------------------------------------------------------|
| 检测设<br>备情<br>况（6<br>分） | <p>供应商具备以下主要检验设备：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p> <p>注：需提供以上设备的购买票据、照片、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p> |
| 其他承<br>诺（3<br>分）       | <p>供应商提供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承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

评标方法：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3.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成交通知**

##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在沈丘县财政局东二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5.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

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需对上述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九、质疑处理

### 26.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抽检任务全部完成、资料归档验收完毕止。
- (5)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采购需求：

| 产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数量（批） | 服务要求                                                                                                                                                              |
|---------|---------------------------------------------------------------------------------------------------------------------------------------------------------------------------------------------------------------------------------------------------------------------------|-------|-------------------------------------------------------------------------------------------------------------------------------------------------------------------|
| 蔬菜食用菌水果 |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氯唑磷、灭线磷、毒死蜱（水果中不检）、三唑磷（水果中不检）。<br>（重点问题品种加测：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嗪、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倍硫磷、辛硫磷、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咪鲜胺、除虫脲、戊唑醇、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虫苯甲酰胺） | 700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6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 |
| 家畜类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 75    |                                                                                                                                                                   |
| 禽肉      |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Z、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50    |                                                                                                                                                                   |
| 禽蛋      | 氯霉素、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加和判定）、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多西环素、甲氧苄啶、金刚烷胺、甲砒霉素、沙拉沙星                                                                                                                                                                              | 200   |                                                                                                                                                                   |

|     |                                                                                                                                       |      |        |
|-----|---------------------------------------------------------------------------------------------------------------------------------------|------|--------|
| 水产品 |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Z、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br>（重点问题品种加测：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异恶唑、磺胺甲基异恶唑、氟苯尼考、甲氧苄啶） | 50   | 准确性负责。 |
| 合计  |                                                                                                                                       | 1075 | /      |

### 三、检测项目、依据及判定标准

1. 畜禽肉类：检测项目包含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瘦肉精三项）、四环素类、喹诺酮类、磺胺类等兽药残留；严格依据 **GB 2762**、**GB 31650** 等国家标准执行检测与结果判定。
2. 蔬菜类：检测项目包含有机磷类、拟除虫菊酯类、氨基甲酸酯类等常见及高毒禁限用农药残留，覆盖国标规定筛查项目；依据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执行。
3. 水产品类：重点检测孔雀石绿、隐性孔雀石绿、硝基呋喃及其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等违禁及限用兽药残留，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水产检测专项标准执行。
4. 水果类：检测各类常见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等风险指标，依据国家食品安全限量标准进行检测、判定。
5. 鲜蛋类：检测抗生素类、磺胺类、重金属等残留污染指标，严格遵循蛋类食品安全检测国标要求。
6. 通用要求：所有检测方法、限量标准、结果判定、报告依据均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期间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最新食品安全标准，新标准更新后自动适用最新规范。

### 四、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1. 抽样服务：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抽检计划、抽样区域、抽样品类及时限要求开展工作。组建持证专业抽样团队，配备合规冷链运输设备、智能抽样终端，严格执行现场核对、无菌取样、样品封存、唯一性编号、现场拍照、信息实时录入、全程冷链转运等规范操作，确保样品真实、完整、有效、可溯源，严禁替换样品、虚假抽样、漏抽少抽。
2. 实验室检测：严格按照国标方法开展样品前处理、仪器分析、数据核算。全面落实空白试验、平行样检测、加标回收、标准物质校准等内部质量控制措施，杜绝漏检、错检、数据失真、人为篡改数据等行为。所有检测原始记录完整留存，可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核查。
3. 数据审核与报告出具：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完成检测报告编制、审核、盖章，出具具备 **CMA** 资质的正式检测报告。

4. 数据分析与总结：项目结束后，出具食品安全抽检数据分析报告、风险研判报告，梳理不合格样品问题、风险点位及防控建议。

4. 数据分析与总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阶段性抽检简报，项目整体完成后提交完整的抽检数据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报告，明确不合格项目分布、重点风险品类、高发问题点位，并提出针对性防控建议与整改指导意见。

## 五、成果交付、时限及验收要求

投标人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后，需向采购人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全部 1075 批次样品正式 CMA 检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2. 抽样原始记录、样品流转单、实验室质控记录、仪器校准记录等全套过程资料；
3. 项目整体工作总结报告、抽检数据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报告；
4. 全套电子化归档数据包，含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报告扫描件、台账资料，统一规范归档，满足审计、考核及长期存档要求。
5. 交付时限：单次抽检任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次检测报告；整体项目全部抽检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总结分析及风险研判资料，严格服从采购人阶段性交付安排。
6. 验收标准：成果资料齐全、流程规范、数据真实、报告合法有效，无漏检、错检、资料缺失、数据造假等问题，完全满足采购人监管及归档使用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 六、商务及履约要求

1. 履约时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阶段性抽检任务，按时完成抽样、检测、报告交付及资料归档，不得无故拖延、逾期。逾期交付造成工作延误的，采购人有权依规追责及扣减服务费用。
2. 人员要求：项目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及固定技术团队，所有抽样、检测核心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在岗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擅自更换视为违约。
3. 设备要求：具备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全套实验室检测设备、冷链抽样车辆、智能抽样终端设备。
4. 保密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涉及的经营主体信息、抽检数据、不合格阳性数据、监管涉密资料承担终身保密责任，严禁私自外泄、对外发布、用于商业用途。若发生泄密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法律责任。
5. 售后与应急保障：提供 7×24 小时对接服务，针对应急抽检、专项核查、阳性复核、上级督查等工作，2 小时内响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全部配套服务工作。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一）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网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谈判供应商须知“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表：

## 周口市（沈丘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未被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盖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3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_\_\_\_\_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投标函(格式3)按统一格式填写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磋商总报价<br>(元) | 人民币大写：_____ ；<br>人民币小写：_____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优惠条款         |                                |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最终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全称      |                      |
| 最终投标报价（包：） | 投标报价：            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附入响应文件，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格式 6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
| 序号        | 品名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格式 11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

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服务内容                                                          | 标准水平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br><br>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    |    |    |    |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